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于 2011 年 5 月 2 日至 6 日举行的 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第 5/2011 号 (也门)

2011 年 1 月 31 日致政府的公文

事关: Osama Mohsen Hussein Al Saadi 和 Mohamed Mohsen Hussein Al Saadi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按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它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按第 2006/102 号决定接管了工作组的任务,并按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其任期延长 3 年。
2.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向该国政府发送了一份公文,但遗憾的是政府没有提供所要求的资料。
3. 工作组认为下列情况属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来证明剥夺自由有理(如在服满刑期后或尽管大赦法适用,却仍被拘留)(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是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和第二十一条所保证的权利和自由所致,就缔约国而言,则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证的权利和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缔约国所接受的相应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其严重程度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长期遭行政拘留，且无法利用行政或司法复查或补救办法的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第四类)；

(e) 因基于出身、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意见、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原因遭受歧视，目的是或可造成忽视人权的平等，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第五类)。

4. 本案涉及 Osama Mohsen Hussein Al Saadi 和 Mohamed Mohsen Hussein Al Saadi。工作组在下文提出结论，即，他们是被任意拘留的，并且，他们的拘留属于提交本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一类和第三类。

5. 工作组谨希望指出这两个男孩在被捕时的年龄，一个 14 岁，一个 17 岁，在这个案子中构成特别严重的情况。

6. 工作组希望进一步指出，这只是认为也门违反了其国际人权义务的工作组的几条意见中的一条(见第 40/2008 号、第 13/2009 号、第 26/2009 号和第 17/2010 号意见)。工作组谨提醒也门政府其有责任遵守国际人权义务，不任意拘留人，释放被任意拘留的人并向他们提供赔偿。遵守国际人权义务的责任不仅在于政府，而其也在与所有官员，包括法官、警务和安全官员、以及负有相应责任的监狱管理官员。任何人都不得助长侵犯人权。

提交的材料

消息来源的来文

7.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归纳如下：Osama Mohsen Hussein Al Saadi 在被逮捕时年龄是 14 岁。Mohamed Mohsen Hussein Al Saadi 在被逮捕时年龄是 17 岁。他们是兄弟，是在萨纳与家人生活在一起的大学生。

8. 2007 年 10 月 13 日早晨 6 点，政治安全情报处(Al Amn Assiyassi)的蒙面武装特务将这两个男孩从家里逮捕。没有出示逮捕证或搜查证。这两个男孩被带到一个未被透露的地方。Al Saadi 的家人对他们的命运或去了哪里没有一点消息。几乎两个月以后他们得知他们被关在萨纳由政治安全情报处经管的拘留中心。随后，Al Saadi 的家庭成员被允许每周探访这两个男孩一次。

9. 2009 年 1 月 3 日，在他们被捕约 14 个月之后，这对兄弟被带到国家安全法院的法官面前。然后他们的家人被告知了被控的罪名。罪名是据称是一个恐怖主义组织的成员和构成对公共秩序的威胁。

10. 这两个孩子的律师在初次审理后按其家人的指示对国家安全法院审判未成年人的管辖权提出质疑。在 2009 年 1 月 10 日的审理期间 Al Saadi 兄弟的律师请求法院将案子移交未成年人法院。

11. 国家安全法院驳回了对其管辖权的质疑，于 2009 年 2 月 24 日判决 Mohamed Al Saadi 七年监禁，Osama Al Saadi 两年监禁。

12. 据消息来源称，Osama Al Saadi 在服满他的两年监禁刑期之后本应在 2009 年 10 月 13 日释放。不管采用哪一个起点计算他的刑期，他的释放日期现已超过，但他仍在关押中，他的哥哥也一样。

政府的答复

13. 工作组主席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向政府致函以期在 90 天之内获得所要求的信息。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政府的任何答复。政府也没有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5 和 16 段要求答复展期。因此，尽管政府未能就事实提出它的说法和它对案情的解释，工作组有资格根据所提出的指称就案子提出意见。

讨论情况

14. 《世界人权宣言》第 9 条和《公约》第 9 条禁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工作组谨希望首先处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的基本合法性要求的问题。《公约》第 9(1)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规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15. 要使拘留符合国际人权要求，就必须遵守国内法律。Mohamed Al Saadi 和 Osama Al Saadi 的拘留违反了也门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权利规定。也门宪法第 47(a)条规定，“限制公民自由的情况须由宪法界定。在没有主管法院裁决的情况下不可对个人自由作任何限制”。也门宪法第 47(c)条具体规定，“因犯罪嫌疑而被暂时逮捕的人须自其被拘留之时起至多 24 小时之内送交法院”，以及“法官或公诉人应将逮捕和审讯的理由告知被拘留人并应使被告能陈述自己的辩护词”。此外，刑事诉讼法第 73 条规定，任何人被逮捕应立即被告知其被逮捕的理由，任何人都要求出示逮捕证并与其认为应被告知其被控罪名的人取得联系。第 269 条规定，对造成一个人被拘留的任何指控都必须尽快由主管法院审理。

16. 在此案中有一个基本的缺陷，因为拘留违反了须遵守国内法律合法性要求。还有一个审判未成年人的问题，以及关于未成年人或少年特别法庭的也门规定问题，这些都无需深入讨论，因为无论如何合法性要求是很明显被违反了。

17. 工作组还注意到《公约》第 9(2)条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其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也门也违反了这一要求。

18. 关于公正审判问题，《公约》第 14(1)条规定，“所有的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在判定对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确定他在一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时，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Al Saadi 兄弟直到 2009 年 1 月 3 日才被带到一名法官面前，在此前的拘留期间，他们没有机会对逮捕和拘留他们的合法性提出争议。

19. 工作组谨提及前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 1992/35 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建立一种程序，例如，人身保护令状，以便所有被剥夺了自由的人能向法院提起诉讼，使法庭能毫不拖延地就其被拘留是否合法做出裁决并且如果裁定非法立即命令将其释放。工作组还想补充的是，在此案中，如对也门的法律进行检查后所显示的，事情与其说是由法律来规定保护措施的问题，倒不如说是在实践中加以遵守的问题。

20. 工作组进一步提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CAT/C/YEM/CO/2)，其中“仍严重关切缔约国未能在实际上从拘留一开始就向所有被拘留人，包括关在国家安全监狱的被拘留人提供一切基本的法律保护措施”。

21. 审前拘留问题的处理方式给国家安全法院审判的公正性蒙上严重的疑问。工作组没有关于其进一步的程序和组成的信息。两兄弟中的那个小的——Osama Mohsen Hussein Al Saadi——在刑满后未被释放这一事实进一步对公正审判的可能性提出了疑问。这样，对他们审判的公正性就值得怀疑，政府有责任对此进行调查，其结果可能会引起进一步的赔偿，并且对继续拘留 Mohamed Mohsen Hussein Al Saadi 造成重要影响。

22. 《公约》第 9(5)条规定了可执行的得到赔偿的权利。工作组在其判例中继续发展获得补救的权利的总的原则，其中首先是立即释放和获得赔偿的权利。在本案中，很明显，Osama Mohsen Hussein Al Saadi 和 Mohamed Mohsen Hussein Al Saadi 根据规定了总的原则的《公约》第 9(5)条有权索赔。拘留 Osama Mohsen Hussein Al Saadi 和 Mohamed Mohsen Hussein Al Saadi 的理由不可用来反对索赔。

处置

2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Osama Mohsen Hussein Al Saadi 和 Mohamed Mohsen Hussein Al Saadi 的自由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9 和第 10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和第 14 条。它属于提交本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一类和第三类。

24. 因此根据本意见，工作组要求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补救局面，其中包括立即释放 Osama Mohsen Hussein Al Saadi 并向 Osama Mohsen Hussein Al Saadi 和 Mohamed Mohsen Hussein Al Saadi 提供充分赔偿。

[2011 年 5 月 3 日通过]